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4 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NM202506200001 |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佳鑫路世纪金城小区一期1号楼1号门市（满洲里市破店野串烧烤店）油烟异味和噪音严重影响居民周边生活。 |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核实，被投诉的门市为满洲里市破店野串烧烤店，经营面积约 1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烧烤类食品制售，营业时间为每日 16:00 至次日凌晨 2:00 左右，店内配备烧烤炉（1 台）等加工设备，日均客流量约 80 余人次。该楼为老式商住混合楼，建设时未设置专用商业烟道。该商户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业后，在楼上住户窗户下方安装了排烟口，一直采用低排方式排烟（楼上居民不同意加设附墙烟筒），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油烟异味影响。且楼体隔音效果不佳，就餐人员较多时噪声影响楼上住户休息。</p> | 属实 | 定期检查油烟排放和噪声处置情况，做好文明经营监督工作。 | <p>针对相关问题，现场组织该商户、楼上居民协商解决，取得一致意见。2025 年 6 月 21 日，针对油烟异味问题，由商户整改排烟口，将排烟系统由低位排放改为高位排放，烟道直通楼顶，并在距离楼顶 1.5 米位置固定排烟设施，妥善处理油烟异味问题。针对噪声问题，由该商户对店内房顶和排烟设施安装隔音棉，进一步消除营业时段产生的噪声，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噪声进行检测，按照检测报告结果完成整改。</p> <p>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商户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告知，要求该商户定期检查排烟设施，建立健全油烟设施的清洗台账，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时间，避免排风等设备噪声扰民。该商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采购隔音设备，待隔音设备邮寄到店后，尽快完成安装整改。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定期检查油烟排放和噪声处置情况，不定期抽查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并做好文明经营监督工作。</p> <p>举报人同意该商户的整改方案。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踪整改情况，并做好抽查检查工作。</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2 | X3NM202506200048 | 红花尔基林业局在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开垦草场上万亩，种植林木，草场植被被破坏，牧民失去草原使用权，缺少放牧场，数千头牛羊无处吃草。 | 呼伦贝尔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 关于“红花尔基林业局在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开垦草场上万亩，种植林木，草场植被被破坏”问题不属实。</p> <p>《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印发前，林地管理使用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内地块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照林地管理，林地分类标准执行《林地分类》（LY/T1812--2009），该局历年实施的各类人工造林生态建设工程地块属于宜林地、辅助生产林地。经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确认，该局历年开展的各类人工造林生态建设工程，均依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三北防护林工程”“天保工程后备森林资源培育”等任务部署开展，均在获得上级部门批复后施工。各项目地块均位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作业方式采取穴状、两行一带等方式人工整地，不属于开垦草原行为。2022年执行《林地分类》（LY/T1812--2021），删除“宜林地、辅助生产林地”两个一级地类，相应地块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管理，自2022年以后，该局未在其林权证范围内新增造林工程。</p> <p>2. 关于“牧民失去草原使用权，缺少放牧场，数千头牛羊无处吃草”问题不属实。</p> <p>经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人民政府查询集体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历年实施人工造林项目地块未在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发放至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各嘎查牧民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范围内，不存在“牧民失去草原使用权，缺少放牧场，数千头牛羊无处吃草”情况。</p> | 不属实 | 加强宣传引导，消除不利影响。 | 2025年6月20日，新巴尔虎左旗接到交办群众环境信访件后，由新巴尔虎左旗林业草原部门牵头，乌布尔宝力格苏木人民政府配合，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信访件表述区域位于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与新巴尔虎左旗行政辖区重叠区域，林权证于1994年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编号：010007）。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3 | X3NM202506200024 | 2022年至今，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扎区盛玉采石场十八里沟的二采区超面积开采约40亩，导致举报人的草场被破坏。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 关于“2022年至今，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扎区盛玉采石场（以下简称盛玉采石场）十八里沟的二采区超面积开采约40亩”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采矿权人为扎区盛玉采石场，于2015年取得采矿许可证，经4次延续，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矿区面积为0.1542平方公里，目前该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p> <p>通过2022-2024年度《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开采现状调查报告》，盛玉采石场均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2025年6月17日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对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进行实测，依据2025年6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出具的《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开采现状调查报告》，并结合现场实地核查，目前该企业矿山露天开采范围边界在采矿权范围之内，矿区最低开采标高未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最低开采标高范围，矿区范围不存在超层越界、超面积开采情况。综上，盛玉采石场2022年至今不存在超层越界、超面积开采情况。</p> <p>2. 关于“导致举报人的草场被破坏”问题部分属实，虽不存在破坏举报人草场的问题，但存在破坏其他草场的行为。</p> <p>经核查，2019年12月满洲里自然资源局扎赉诺尔区分局通过巡查发现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2019年违法破坏草原。于2021年10月3日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12月21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年产18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面积93.85亩。盛玉采石场矿权与周边实际畜牧业生产经营者草场范围均不重叠，不存在破坏举报人草原情况，且扎赉诺尔区域内草原均为国有草原，周边实际畜牧业生产经营者使用草原均为租赁使用。经调查核实，该采石场2023年以来存在违法行为，套核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破坏其采矿权范围内草场18.23亩不涉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经营者使用草场，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7月立案查处并处罚款，罚款已缴纳到位并督促企业加快消除违法状态。</p> | 部分属实 |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深化专项整治宣传。 | 扎赉诺尔区将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监管力度，持续跟进企业整改进度，压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 | X3NM202506200008 | <p>举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音河乡新立村一组，新立村刘某华、刘某和，于2025年3月18日，打着高标准农田的幌子，把山地和林地私下卖了，后山和石头厂强行破坏，施工现场有六个钩机，十多个翻斗车，私自破坏山地和林地。</p> |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刘某华、刘某和”身份核实情况。经调查，刘某华为新立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刘春和为新立村党支部副书记。</p> <p>2.关于“山地、林地私下买卖”核实情况。一是投诉人反映的山地和林地实为新立村南山石头场和后山毛石场，分别位于新立村一二组南山，一二组后山。其中，南山石头场位于村民刘某、徐某某、马某甲、马某乙合法承包的“五荒地”范围内，后山毛石场为村集体所有，同属“五荒地”。2025年2月28日，新立村村民代表大会集体研究决定，拟将南山石头场和后山毛石场选定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取料点，不存在山地、林地私下买卖行为。二是2025年2月，经阿荣旗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音河乡政府、新立村村民委员会共同确认，确定南山石头场和后山毛石场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取料点，取料点位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并取得了《2025年阿荣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料场确认单》。三是两处取料点地类属性为裸土地，为确保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推进，解决施工用料需求，根据《关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审批论证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取料点拟定、报送、踏勘、测绘及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手续完备。四是2025年，阿荣旗音河乡新立村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1.23万亩，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上述取料点主要供应该项目。截至目前，南山石头场取料点已完成取料，并按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后山毛石场取料点仍在取料过程中，采用边取料边恢复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p> <p>3.关于“破坏山地和林地”核实情况。经调查，高标准农田施工方朱某某于2025年2月-6月在上述两处取料点进行开采，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朱某某超出取料点审批范围违规取料，造成林草地被破坏。经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現地测量，套核2023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显示违规超范围取料破坏其他林地1.8346亩、天然牧草地2.6754亩。</p> <p>综上所述，投诉人所反映部分属实。“打着高标准农田的幌子，把山地和林地私下卖了”情况不属实；“破坏山地和林地”情况属实。</p> | 部分属实 | <p>加快案件办理，有序推进林草植被恢复工作，及时按标准开展验收，确保植被恢复到位。</p> | <p>2025年6月23日，阿荣旗森林公安局已对朱某某破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已对朱某某破坏草地行为立案调查。</p> <p>下一步，一是加快案件办理，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人，确保违法破坏林地、草地案件查处到位。二是有序推进林草植被恢复。组织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有关部门、乡镇定期监督植被恢复工作，及时按标准开展验收，确保植被恢复到位。三是加强取料监管。严格按照取料审批范围和取料量进行开采使用，严肃查处以其他各类工程名义进行的违法开采行为。</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5 | D3NM202506200009 | <p>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新站村</p> <p>1. 2024年，扎兰屯市林业局要求新站村4组的3家村民禁止林间耕种，要求调取当地林业局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p> <p>2. 成吉思汗镇新站村有14家居民林间耕种，当地林业部门不监管。</p> |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 关于“2024年，扎兰屯市林业局要求新站村4组的3家村民禁止林间耕种，要求调取当地林业局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问题属实。</p> <p>经核查，2024年4月17日扎兰屯市政府发布了《全面停止林粮间种行为的公告》，公告明确范围为全市各乡镇、街道、国营农牧（林）场，群众反映的“要求新站村4组3家村民禁止林间耕种”问题属实。2025年4月，成吉思汗镇开展了2020年以来人工林采伐更新植被恢复情况排查，发现新站村4组在2020年至2024年采伐更新的造林户有3家存在林间空地内种植农作物行为，分别为李某某、戴某、郑某某。2025年5月15日，成吉思汗镇政府与其签订了《禁止林粮间作承诺书》，且3个地块已自行改正林间空地内种植农作物行为，同时更新造林达到了造林技术规程标准（成活率达到85%以上），成吉思汗镇政府依据《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和涉农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第48、49、51条规定及要求，鉴于上述3个地块，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所以无法提供行政处罚文书，无法满足举报人诉求。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同意成吉思汗镇政府对当事人的承诺进行监督，确保不再出现林粮间作行为。</p> <p>2. 关于“成吉思汗镇新站村有14家居民林间耕种，当地林业部门不监管”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25年4月，成吉思汗镇开展了2020年以来人工林采伐更新植被恢复情况排查，成吉思汗镇新站村共涉及地块14个，其中10个地块已完成更新造林、栽植杨树，符合造林技术规程，成活率达到了85%以上，不存在林粮间作情况；1个地块在完成更新造林栽植樟子松后，2025年3月18日，依法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草资许准（2025）64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该林地，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中；其余3个地块为李某某、戴某、郑某某，在完成更新造林的同时实施了林间空地内种植农作物行为。综上，群众反映“成吉思汗镇新站村有14家居民林间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3月13日扎兰屯市林草局印发了《关于开展采伐迹地更新情况自查和春季补植补造工作的通知》，2025年4月17日扎兰屯市林长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植被恢复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均对采伐迹地不得实施林粮间作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针对上述问题，扎兰屯市政府责成林业和草原局、成吉思汗镇政府，于2025年6月21日进行再次核实调查，经调查成吉思汗镇新站村11个地块均不存在林间空地内种植农作物行为，3个存在林粮间作行为的地块已完成整改，群众反映“当地林业部门不监管”问题不属实。</p> | 部分属实 |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 <p>扎兰屯市政府责成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停止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前种植农作物的行为，采伐林木必须在采伐后第一个造林季节完成更新造林，不得实施所谓的“林粮间作”，坚决依法严肃查处毁林开垦违法行为。一是持续对近5年来扎兰屯市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二是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严厉打击处理，确保案件查处到位。三是有序推进林地植被恢复。组织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有关部门、乡镇定期监督植被恢复工作，及时按标准开展验收，确保植被恢复到位。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升林农的生态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林地资源的良好氛围。</p>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6 | X3NM202506200002 | 举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周某于2020年8月伙同他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沙石，草原植被严重损坏，沙子堆积如山，现存沙堆三座，对外销售。 |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 关于“举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周某于2020年8月伙同他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沙石”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是关于“亚东镇周某”。核查组通过走访亚东镇六家子村村民及六家子村委会，六家子村共有周姓村民2人，2020年至今从未参与采砂事宜。同时，经亚东镇人民政府核查确认，2020年以来，全镇辖区内未有周姓居民参与非法挖掘河道砂石、销售砂石等相关违法行为。二是核查组重点对“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砂石”问题进行核查。2020年7月17日，阿荣旗水利局向旗政府提交《关于审批〈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的请示》。2020年7月17日，阿荣旗政府以《阿荣旗人民政府关于〈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向阿荣旗水利局予以批复，《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中包括阿荣旗格尼河共4段河道疏浚清淤治理工程任务，总长4.14公里，其中亚东镇六家子村3段。根据《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工程管理”章节中明确的“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各乡镇政府及执法单位对项目的清淤地点、范围、深度进行监督、管理，由阿荣旗水利局进行技术指导，不再设立新的管理机构，并由相关部门严格监督”内容，亚东镇政府于2020年7月17日向阿荣旗水利局发出《关于格尼河阿莫交界段（三区）和一通河南三岔口主河道内下（二区）段河道清淤项目备案的函》，提出“现已与亚东镇顺和采砂厂签定了河道清淤协议”，明确“承办单位为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主管部门为亚东镇党委、政府”。阿荣旗水利局于2020年8月3日，向亚东镇发出《关于同意格尼河六家子二、三区段河道清淤项目的复函》，明确亚东镇政府要“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经查，阿荣旗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与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乙方）签订的《阿荣旗2020年河道清淤协议书》中，未约定相关工程费用支付事宜，也未于工程完工后支付相关费用，可能存在变相以工程产生的砂石料抵顶工程的费用情况。三是关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上述项目属于河道疏浚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职责范围内，项目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综上，“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沙石”中提出的挖掘砂石实为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工程项目中六家子村3段。该工程由阿荣旗水利局委托呼伦贝尔市百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实施方案，经提请阿荣旗政府批复同意，承办单位为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因此“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沙石”问题部分属实。此外，针对亚东镇政府在工程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通过协议签订变相将砂石料抵顶工程费用，存在监管履职不当的问题，已移交阿荣旗纪委监委进一步查办。</p> <p>2. 关于“草原植被严重损坏，沙子堆积如山，现存沙堆三座”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一是亚东镇顺利采砂场在2020年格尼河亚东镇六家子村二、三区河道疏浚项目施工期间，弃置清淤所产生的部分砂石料，堆积在河道行洪区内，套核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类为内陆滩涂，并非草原。二是经套核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明确堆积砂石位置，同时通过对比历年卫星影像图片核实，亚东镇顺利采砂场在2020年格尼河亚东镇六家子村二、三区河道疏浚项目施工期间，采出的砂料随采随运，并未大量堆积。三是经现地核查，发现在河道、耕地之间堆积有少量沙土，实为周边村民为防止洪水冲刷耕地，形成挡水坝，并非沙堆。四是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堆积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2021年8月20日，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处以罚款，当事人已如数缴纳罚款，并于3日内清理恢复完成。</p> <p>综上，“草原植被严重损坏”问题不属实，“沙子堆积如山，现存沙堆三座”问题不属实。在施工过程中，曾有沙子堆积情况，属实。</p> <p>3. 关于“对外销售”问题不属实。</p> | 部分属实 | 加快调查核实进度，尽早查明是否存在通过协议签订变相将砂石料抵顶工程费用问题。 | <p>1. 进一步查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乡镇履职不到位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p> <p>2. 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河道疏浚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落实“科学规划、政府主导、强化监管、合理利用”原则，切实加大河道疏浚工程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超范围、超许可、超规范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疏浚工程实施。</p> | 未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p>一是《阿荣旗 2020 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中未提及项目资金相关事宜，无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内容。二是 2020 年 7 月 17 日，阿荣旗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与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乙方）签订《阿荣旗 2020 年河道清淤协议书》，明确“根据乙方与 A 项目部签订的清淤委托书，乙方所清全部土砂料用于 A 项目二标段工程等旗市级重点工程”。经核查砂石料和弃料处置情况，2020 年 7 月 17 日，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乙方）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 项目二标段工程项目部（甲方）签订《河道清淤委托协议》，明确“河道清淤所取得的砂石料由乙方供给甲方”。主要是依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阿荣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全旗河湖“清四乱”暨旗级河长制等有关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中“重点保障 B、C 等重点项目及道路、城乡建设等民生发展用砂需求，切实做到按需保障。”相关要求。三是经与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法人葛某某电话沟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人工费、机械费等款项。</p> <p>综上所述，疏浚工程产生砂石未对外销售。</p> | | | | | |